

中发改投审〔2024〕32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报来“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与未成年人基本权益,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

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3〕2288号、〔2024〕741号批复，结合《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24172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岐街道悦银街39号，总占地面积10.4亩（6933平方米），现有建筑物5栋，分别为业务楼、宿舍楼、颐乐楼（舍与厨房之间连廊）、厨房和电房各一栋，总建筑面积12125.82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对业务楼、颐乐楼、宿舍楼及电房进行结构加固，以及用地范围内实施绿化、道路、给排水工程等，设置12个机动车停车位；二是对业务楼及厨房外立面改造，总面积5031.22平方米；三是业务楼东侧（一至五层）、厨房及电房进行室内功能改造，将原业务楼东侧（一至五层）作为救助管理站和未保中心，厨房、电房保留作为本项目配套设施。改造后，救助部分总建筑面积2004.98平方米，未保部分总建筑面积1984.95平方米（厨房和电房作为配套面积纳入以上项目计总），总建筑面积为3989.93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

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220.50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42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5.4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市纪委监委，石岐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